

復活主日日間禮儀
若20:1-9

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目睹一切就相信了

內 容：（一）瑪利亞瑪達肋納發現耶穌不在墳墓裏；
（二）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在墳墓裏看見了殮布和汗巾。

上下文：上文是耶穌死於十字架上（19:30）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領了耶穌的屍體，與尼苛德摩一起按照猶太人的習俗，把耶穌安葬在墳墓裏（19:38-42），這行動宣佈了耶穌死亡的真確性。下文是復活後的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（20:14-18），叫她向宗徒宣佈復活的喜訊，成為「宗徒之宗徒」（多瑪斯亞奎納）。

釋 義 * 「一週的第一天」（1） 按原文是安息日後的第一天，即現今的主日/星期天。

* 「沒亮」（1） 原文是「仍是黑暗」。「黑暗」是若望的特別字彙，除了與光明構成一個強烈對比外，也是世界本質的一個幅度。它使人想起1:5那被生命之光戰勝的黑暗。而復活的耶穌就是這勝利之光。聖史更有意藉漸進式的描寫由看見「石頭」（1）、「殮布」（5-7）、「汗巾」（7）至下文的看見「復活的耶穌」（14-17），強調耶穌就是那進

入了世界，戰勝黑暗的真光。

*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」(2) 教會傳統認為是若望宗徒，他是信徒的模範。但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也泛指所有願意跟隨耶穌的人。

*「有人從墓中把主搬走了」(2) 這句話出現了三次(2,13,15)。聖史有意藉瑪利亞瑪達肋納的誤解，強調宗徒們並沒有盜墓偷屍(參閱瑪27:64; 28:13-15)。

*「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裏」(2) 迴響著人們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，如他與猶太人的爭論(7:11, 33-35; 8:14,28,42)；對宗徒的臨別贈言(13:33; 14:1-5; 16:5)。然而福音裏已清楚指出耶穌要去的地方——天父那裏(13:1-3; 14:12,28; 17:21-26)，在那裏祂與門徒在一起(14:3,18,20,23,28)；祂就是那要被高舉的人子和要存留到永遠的默西亞(12:34)。

*「那個門徒……跑得快」(4) 他跑得快因為他較年輕，又因為他對耶穌的愛推動他關心耶穌的一切。兩位門徒一起跑，表示門徒們必須一起尋找復活的主。

*「殮布」(5) 出現了三次(5-7)，除了強調盜墓偷屍之說的荒謬外，也是令「那個門徒……目睹一切……相信了」(8)的表徵。可能這塊殮布還

在我們之中（在意大利的都靈城）。

*「那塊頭巾捲著放在另一處」（7）這頭巾使人想起拉匝祿從墓中出來時的那塊頭巾（11:44）。但在若望福音中，兩個復活的記載成強烈對比。他還要死，故他要帶著布條和頭巾離開墳墓；但耶穌把殮布和頭巾遺留在墳墓裏，標誌著祂再也用不著這些東西了（參閱羅6:9; 格前15:35-49）。

*「目睹一切就相信了」（8）這裏的「目睹」有別於「看見」（1,5,6），有洞悉真相之意，是真正忠信目光的後果——看見死而復活的耶穌（16:16-22），相信祂是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（20:28）。而「相信」是指全部接受並確認這為真實無誤的事實，信者就是門徒。

*「經上所載『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』」（9）參閱宗2:25-32，耶穌的復活是天主的意願，也是全部聖經所啓示的天主計劃的主體和終向。

訊 息：空墓、殮布、頭巾本身並不能帶出耶穌復活的訊息，只是耶穌不在墳墓裏的表徵。復活的信仰源自耶穌顯現給宗徒和婦女們。我們基於他們的見證，和對耶穌的信、望、愛，才可與復活的耶穌相遇。